

法律學院 104-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詹森林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彩瑜教授、張文貞教授、王皇玉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陳璋佑助理教授；助教代表曹璫軒、職員代表李俊毅、工友代表潘素珍；科法所代表王仁毅

休假：謝銘洋教授、顏厥安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林明鏘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謝煜偉助理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研學會代表謝承運、系學會代表吳睿恩

列席：林芬香小姐、陳文玲助教、廖珮淇助教、王鍾菁助教、吳文鈴副理、吳瑞玲小姐、何玉鳳小姐、劉欣宜小姐、賀毓深小姐、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科法所所長曾 OO 教授為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第二案：10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略）。

第三案：本院與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計畫備忘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略）。

第四案：本院與日本九州大學法學院碩士雙學位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通過（略）。

第五案：本院與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換計劃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通過（略）。

第六案：本院與韓國延世大學法學院碩士雙學位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通過（略）。

第七案：科法所學則第二條修正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通過修正（略）。

第八案：科法所必修課程課號變更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通過（略）。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有關本院館舍裝修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第一會議室改善工程規劃方案。

柒、散會 下午 5 時